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公司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090,000.00 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3,880.00 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 334,976,12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用募集资金中尚未支付资金中的闲置资金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已建成并投产，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需要支付但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质保款项等采购合同尚未支付款项继续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 4,180.52 万元闲置。

经查阅公司与募投项目供应商签订的付款合同，测算得至 2012 年 9 月底，募集资金仍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的闲置资金超过 3,000 万元。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确保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

约财务费用约 42 万元（按半年期贷款利率与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液氨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也保持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2、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第20条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因募投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该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的尾款及质保金等，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款项的正常支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

5、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6、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承诺，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7、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募集资金专户尚有部分未到期支付的闲置资金，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款项支付及合同按时履行的情形，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三届三次会议上出具了如下意见：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运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